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委托人利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1年7月9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